

标段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117-02

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赛事服装采购项目

二标段：其他服装采购

招 标 文 件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Xinrui Construction Co Ltd

采购人：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办公室

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赛事服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向东 20 米路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117
项目名称：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赛事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6503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一标段:运动服装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386693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6693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普通服装	一标段:运动服装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86693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交货要求执行，具体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备货、运输及现场交付，并确保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

合同包 2(二标段:其他服装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698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8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普通服装	二标段:其他服装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98100.00	698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交货要求执行，具体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备货、运输及现场交付，并确保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运动服装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合同包 2(二标段:其他服装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运动服装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二标段:其他服装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南三楼综合办公室（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向东 20 米路南）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北侧）

开标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北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法定工作日内获取（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筹委会办公室

地 址：渭南市渭清路体育中心

联系方式：181423240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联系方式：0913-2136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佩华

电 话：0913-2136088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赛事服装采购项目
2	标段	本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
3	采购人	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筹委会办公室
4	标段	二标段:其他服装采购
5	项目概况	为做好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赛事人员服装统一、专业、功能性的着装, 本项目计划采购一批服装, 保障运动会高效、有序、安全运行, 并塑造整体形象。
6	交货期	按照采购人交货要求执行, 具体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 并确保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
7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8	交货的地点	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筹委会办公室
9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6 个月
10	最高限价	财政支付价款: 698100.00 元 总价最高限价: 2338100.00 元 注: 各投标人的报价(财政支付价款)及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财政支付价款)=投标总价-赞助金额
11	赞助权益与边界要求	1、赞助行为合规: 不得借赞助名义干预招标、评审流程, 不得向采购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2、本项目包含两部分为赛事服装采购和广告宣传, 服装采购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 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经市场调研与评估, 本次赛事广告宣传推广费市场价值约 1045 万元。供应商提供赞助, 即可等价享有赛事品牌宣传、曝光推广等对应权益, 实现品牌价值提升, 无需向采购人支付广告宣传费。 3、一旦该品牌中标, 中标供应商可依托本次赛事平台, 有效提升品牌形象与行业影响力。采购人将按约定, 在赛事宣传、服装品牌植入等环节为中标供应商提供品牌曝光权益, 所有曝光形式

		及内容均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4、本次采购采用财政预算+社会赞助相结合模式，差额部分由供应商以社会赞助方式承担。赞助金额不得低于 1045 万元（一标段：881.00 万元；二标段：164.00 万元），供应商赞助金额低于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5、请各投标人充分结合自身生产实力、供货能力、成本核算、市场行情及项目合作模式，自主审慎填报本次赛事服装采购项目整体投标总报价。 6、本次合作并非采购人无偿接受赞助，供应商提供相应赞助资金，无需向采购人支付广告宣传费，即可等价享有赛事品牌宣传、曝光推广等对应权益，实现品牌价值提升。
12	投标报价	本项目属于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产品费（含税）+包装费+运输费+设计费+制作费+人工费+产品辅材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

		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中对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①②③三项内容若采用承诺制，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中标供应商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 交纳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09：00 前 交纳要求： ①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账户按规定向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乐天花园支行（行号：102797050086） 账 号：2605041319200030511 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可简写），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	开标现场监标人核验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注：1. 投标人开标现场须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未携带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的，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文档”：1 份（格式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投标人双面打印本项目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北侧）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北侧）
20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供货完成，采购人按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后，无争议问题，采购人 30 日内将合同价款支付给中标人。 说明：合同价款（财政支付价款）=中标总价-赞助金额，若赞助金额=中标总价，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22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代理服务费取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

		件的计费标准，以中标总价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收取。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24	合同要求	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未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5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定义

- 1、采购人：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筹委会办公室
- 2、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 4、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
- 5、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6、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三、 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根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财库〔2007〕30号）、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招标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截止期 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他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标书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且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标书的投标人。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解释权归属

本标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五、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为做好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赛事人员服装统一、专业、功能性的着装，本项目计划采购一批服装，保障运动会高效、有序、安全运行，并塑造整体形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2、分包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中对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①②③三项内容若采用承诺制，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中标供应商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4)、《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6)《财政部、工信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限制投标要求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6.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7、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8、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产品分项报价表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七部分 生产厂家/代理商产品授权书

第八部分 附件（如有）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的总价（即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设计费、制作费、人工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验收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等相关伴随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质保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所投项目的总价金额，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9.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9.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9.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9.6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9.8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保证金

(1) 缴纳形式及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保函原件退回（退回时间参照前述退还时间）。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九十（90）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鼓励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2.3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 盘存储的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并在盘面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标段

1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加盖骑缝章。

12.5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2.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2.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为方便开标唱价，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第九部分）

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递交

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七、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开标由投标人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唱标报告的内容公布，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需记录的信息记录下来，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3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八、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8.4.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4.2 质疑项目的名称、标段、编号；

8.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4.4 事实依据；

8.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8.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913-2136088，联系人：任佩华

8.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中标投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单位，作为新的中标人，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因中标人原因，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

的问题；

6、渭南市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 代理服务费取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以中标总价为基数计算。

十一、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二、其它事项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4、信用担保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二、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 5 名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另 2 名评委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1、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2.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4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

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2.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2.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2.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3.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3.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产品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3.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3.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3.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3.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 and 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3.8 评标过程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开标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

三、评标程序

1、投标人资格审查；

- 2、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 3、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 4、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比较、评审；
- 5、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主要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原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 4、出现限制投标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附表一：

资格性评审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中对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①②③三项内容若采用承诺制，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中标供应商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说明或承诺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1	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2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信用信息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4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	

五、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有遗漏；
- 3、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
- 5、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要求不符；
- 6、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
- 7、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但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9、当评审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为准；

2.6.2.2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内容与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7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2.6.2.8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

2.7.1 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7.2 采取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

3、评标方法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单位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 特殊情况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获取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本项目中，若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并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信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十一 附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声明函》，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但不作为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3.4 评标细则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投标报价 45 分

技术参数及方案 55 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分标准
	100	分值	
投标报价	45	① 投 标 总 报 价（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 100。 <u>备注：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u>

技术参数及方案	55	② 赞助金额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赞助金额最高的为赞助基准价，赞助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赞助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赞助得分=(赞助金额 / 赞助基准价) × 15% × 100。
		投标人最终报价得分=①+②	
		技术指标和配置 (14 分)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性能等情况符合 14 分，负偏离将进行扣分，每负偏离 1 项扣 0.3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技术证明材料（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予以佐证，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技术指标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实施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①货源组织、生产方案；②按时供货方案；③出现各类情况的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 2 分，满分 6 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0.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或科学原理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
		质量保证 (9 分)	（一）评审内容：①货物来源渠道正规保证措施；②货物质量保证措施；③货物原材料制作的质量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 3 分，满分 9 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设计方案 (9 分)	（一）评审内容：①设计理念与文化内涵；②设计系列化与整体性；③场景适配与版型思路。 （二）评审标准：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 3 分，满分 9 分；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④前后逻辑错误的；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⑥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的）。

		售后服务 (6 分)	(一) 评审内容: 包含: ①售后服务体系; 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 ③在赛事过程中服装出现问题的调换方案。 (二) 评审标准: 每一条评审内容无缺陷得 2 分, 满分 6 分; 每一条评审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0.4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说明: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内容缺陷: 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不吻合、层次未细化的; ②阐述未从实际出发, 不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的; ③存在抄袭或套用其他内容的; ④前后逻辑错误的或科学原理错误的; ⑤无具体详细的阐述、实施性不强的)。
		样品 (7 分)	①投标人按照要求提供所有样品, 展示完整得 1 分; ②裁剪工艺精准、缝线牢固、尺寸符合国家标准、无开线、断线、皱折、跳线等现象得 3 分; 若不符合以上任意一项标准, 依次扣减 0.5 分, 扣完为准。 ③样品无异味、无色差、款式符合赛事主题、面料柔软、透气性好、无抗皱等现象得 3 分; 若不符合以上任意一项标准, 依次扣减 0.5 分, 扣完为准。 注: 未提供样品不得分
		业绩 (4 分)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计 1 分, 最多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定标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中标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人员类别	衣服件数及名称（单人单套配置）	人数	套数
代表团	正装五件套：短袖衬衣、西装外套、西裤、皮鞋、领带（领结）	15	15
技术官员 （含裁判员）	正装四件套：短袖衬衣、西装外套（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西裤、领带（领结）	1500	1500
礼仪	颁奖礼服两件套：颁奖礼服、皮鞋	300	300

二、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人员类别	人数	衣服名称 (人/套)	技术参数要求
1	代表团	15	正装五件套： 短袖衬衣、西装外套、西裤、皮鞋、领带（领结）	短袖衬衣： 1、材质（允许偏差范围为±5%）：65%聚酯纤维，35%棉 2、克重 160-180g/m²； 3、面料甲醛含量：≤75mg/kg 4、异味：无异味 西装外套及西裤： 1、材质：面料聚酯纤维 70%±5%，粘胶 30%±5%； 2、面料克重：180-200g/m² 3、修身正装款（H 型剪裁，不紧绷、不宽松） 4、透气性良好，适合长时间正装穿着； 5、面料甲醛含量：≤75mg/kg； 6、异味：无异味。 皮鞋： 1、材质：人造 PU 革，鞋面光滑无瑕疵； 2、安全达标，无异味，透气、鞋底耐磨防滑，鞋型端庄正装款 3、抗撕裂：撕裂强度≥10N/mm 领带/领结： 1、材质：聚酯纤维 100% 2、颜色：与西服、衬衫搭配协调，印有省运会相关标识； 3、尺寸标准：领带长度 145-150cm，领结尺寸适配正装，做工精细，无跳线。

2	技 术 官 (裁 判 员)	1500	正装四件套： 短袖衬衣、西 装外套、西 裤、领带（领 结）	短袖衬衣： 1、材质（允许偏差范围为$\pm 5\%$）：65%聚酯纤维，35%棉 2、克重 160-180g/m²； 3、面料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 4、异味：无异味 西装外套及西裤： 1、材质：面料聚酯纤维 70%$\pm 5\%$，粘胶 30%$\pm 5\%$； 2、面料克重：180-200g/m² 3、修身正装款（H 型剪裁，不紧绷、不宽松），贴合技术官员身份 4、透气性良好，适合长时间正装穿着； 5、面料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 6、异味：无异味。 领带/领结： 1、材质：聚酯纤维 100% 2、颜色：与西服、衬衫搭配协调，印有省运会相关标识； 3、尺寸标准：领带长度 145-150cm，领结尺寸适配正装，做工精细，无跳线。
3	礼仪	300	颁奖礼服两 件套：颁奖礼 服、皮鞋	颁奖礼服： 1、材质：聚酯纤维 95%$\pm 5\%$，氨纶 5%$\pm 3\%$； 2、面料克重 150-180g/m²； 3、透气性良好，有弹性、亲肤无刺激，不起球、不褪色、不勾丝；版型适配礼仪人员身形，预留合理活动量，便于礼仪服务动作开展； 4、甲醛$\leq 75\text{mg/kg}$； 5、pH 值 4.0~8.5 6、颜色：统一为省运会视觉体系配色，色牢度$\geq 3-4$级（耐水、耐摩擦、耐汗渍） 皮鞋： 1、材质：鞋面采用人造 PU 革，鞋里采用透气亲肤绒布，鞋垫采用高弹记忆海绵； 2、鞋型：正装细跟款，鞋头为圆头或方头（端庄舒适，不挤脚），鞋跟高度 5-6cm（粗细 2-3cm），稳固不易歪倒，适配礼仪人员长时间站立、行走； 3、安全及性能：无异味，甲醛$\leq 75\text{mg/kg}$，鞋底采用耐磨橡胶材质，防滑纹路清晰，符合《鞋类通用安全

				要求》（GB 25038-2024）标准； 4、耐磨耗量≤0.6cm³，不易打滑； 5、颜色与裙子/旗袍配色协调。
说明	1、基于赛事管理的规范性、代表团整体形象的统一性、装备功能的适配性以及售后保障的集中性考虑，本项目采购清单内包含的所有货物须均为同一品牌。 2、所有服装上下装款式样式协调统一，色彩协调，主体 3D 裁剪，符合赛事的设计要求，简洁流畅，轻便舒适，所有服装款式及颜色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生产。 3、标识要求：所有服装需精准融入本届省运会会徽“动感渭南 ”、主题口号“激情省运 跃动三秦 ”及吉祥物“麦穗儿 ”元素，标识采用刺绣或高端热转印工艺，清晰牢固、不易脱落，标识位置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4、服装及鞋的号型符合国家号型标准要求，满足不同体型的需求。 5、工艺质量：针脚细密均匀，无跳线、漏线、脱线现象，接缝处平整牢固，采用包边或加固处理，缝线选用高强度丝线，不易断裂、不易褪色；裁剪规整，误差≤0.5cm，版型贴合人体工学，穿着舒适、活动自如。 6、所有纺织类产品安全技术类别均为 B 类 7、产品质量满足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三、样品递交要求

1、提交样品种类

人员类别	采购标的（单人单套配置）	套数
代表团	正装五件套：短袖衬衣、西装外套、西裤、皮鞋、领带（领结）	1
技术官员 (含裁判员)	正装四件套：短袖衬衣、西装外套、西裤、领带（领结）	1
礼仪	颁奖礼服两件套：颁奖礼服、皮鞋	1

2、样品提交要求

（1）投标人若提供样品，须严格按照**对应人员类别**进行分类独立分装，不同品类、不同款式样品不得混装。

（2）所有分类包装完毕的样品，统一集中收纳至同一个密封包装袋/收纳箱内整体封装，并在封套上标明样品名称、单位名称，数量。

3、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09:00 分

递交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1 楼北侧）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样品，代理机构将予

以拒收。样品只接受开标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

4、样品退还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人的样品两个工作日内退还，并按照代理机构要求在指定地点领取样品；中标人的样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四、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按照采购人交货要求执行，具体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并确保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

2、交付地点：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筹委会办公室

（二）货物要求

1、供应商保证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和相关标准要求。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2、环保要求：面料及辅料均需符合环保标准，无有害成分，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避免环境污染。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为原厂正品，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各类服装具体采购数量根据实际需求采购人可进行调整，供应商需按通知要求调整生产计划。

（三）服装制作要求

1、基于赛事管理的规范性、代表团整体形象的统一性、装备功能的适配性以及售后保障的集中性考虑，本项目采购清单内包含的所有货物须均为同一品牌。

2、所有服装上下装款式样式协调统一，色彩协调，主体 3D 裁剪，符合赛事的设计要求，简洁流畅，轻便舒适，所有服装款式及颜色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生产。

3、标识要求：所有服装需精准融入本届省运会会徽“动感渭南”、主题口号“激情省运 跃动三秦”及吉祥物“麦穗儿”元素，标识采用刺绣或高端热转印工艺，清

晰牢固、不易脱落，标识位置需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4、服装及鞋的号型符合国家号型标准要求，满足不同体型的需求。

5、工艺质量：针脚细密均匀，无跳线、漏线、脱线现象，接缝处平整牢固，采用包边或加固处理，缝线选用高强度丝线，不易断裂、不易褪色；裁剪规整，误差 $\leq 0.5\text{cm}$ ，版型贴合人体工学，穿着舒适、活动自如。

6、所有纺织类产品安全技术类别均为 B 类

7、产品质量满足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四）包装要求

各类服装单独包装，采用防水、防尘、防破损包装材料，每件服装独立包装并标注类别、尺码、生产批次等信息，批量包装标注类别、数量、规格等信息，便于核对和质量追溯。

（五）设计要求

1、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清单中的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初步定位提供原创设计方案及实物样品。采购清单中描述的规格为基础功能及面料需求。供应商在中标后，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核心文化元素（如城市底蕴、赛事主题等）对原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调整或重新原创设计，最终款式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

2、本项目所有深化设计方案、图纸、最终定稿款式及其衍生的实物样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权等）及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相关设计方案或成品另行出售、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商业用途。如需进行商业售卖或开发周边产品，必须事先获得采购人的书面授权或许可。

（六）履约要求

1、售后服务：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明确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及联系方式，重点针对服装尺码不合或质量问题提供具体的免费调换流程及响应时效承诺（如合同货物出现问题后，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应在不超过 2 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2、采购人有权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及相关标准对货物进行抽查，并送至相关权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检测不合格，中标人需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供应商须制定科学严密的总体生产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统筹负责人及团队分工架构，提供精确到天的生产进度计划表（涵盖打版、制作、质检等全环节），并列出投

入本项目的生产产品清单及关键工艺控制点，确保生产流程规范、可控，能按期保质完成任务。

4、须提供详细的供货保障计划，说明主要面料辅料的采购渠道及备货周期，建立完善的供应链管理机制；同时须制定针对原材料短缺或突发情况导致交货期延误的应急预案及补救措施，确保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5、须建立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详细描述从原材料入厂检验、生产过程巡检到成品出厂终检的具体执行标准及检测手段（含第三方检测计划），明确不合格品的返工及销毁流程，确保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达到 100%。

（七）赞助权益与边界要求

1、赞助行为合规：不得借赞助名义干预招标、评审流程，不得向采购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2、本项目包含两部分为赛事服装采购和广告宣传，服装采购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经市场调研与评估，本次赛事广告宣传推广费市场价值约 1045 万元。供应商提供赞助，即可等价享有赛事品牌宣传、曝光推广等对应权益，实现品牌价值提升，无需向采购人支付广告宣传费。

3、一旦该品牌中标，中标供应商可依托本次赛事平台，有效提升品牌形象与行业影响力。采购人将按约定，在赛事宣传、服装品牌植入等环节为中标供应商提供品牌曝光权益，所有曝光形式及内容均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4、本次采购采用财政预算+社会赞助相结合模式，差额部分由供应商以社会赞助方式承担。赞助金额不得低于 1045 万元（一标段：881.00 万元；二标段：164.00 万元），供应商赞助金额低于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5、请各投标人充分结合自身生产实力、供货能力、成本核算、市场行情及项目合作模式，自主审慎填报本次赛事服装采购项目整体投标总报价。

6、本次合作并非采购人无偿接受赞助，供应商提供相应赞助资金，无需向采购人支付广告宣传费，即可等价享有赛事品牌宣传、曝光推广等对应权益，实现品牌价值提升。

（八）违约责任

1、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6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六、验收

1、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同时参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确保服装质量合格、款式合规、标识清晰、尺码准确；

2、验收方式：服装交付后，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对服装的数量、规格、质量、包装等进行全面验收，抽样检查比例不低于 10%；同时核对第三方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

3、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退换货，直至验收合格；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注：本章第四项至第六项为商务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包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_____

☐成本补偿: 无

☐绩效激励: 无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的全部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产品、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

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

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

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

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u>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u>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标段编号: ZCSP-渭南市-2026-00117-02

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赛事服装采购项目 二标段: 其他服装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产品分项报价表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第三部分 产品技术指标偏差表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五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八部分 生产厂家/代理商产品授权书（如有）

第九部分 附件（如有）

第十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筹委会办公室：

我单位已仔细研究了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赛事服装采购项目二标段：其他服装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
-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交货期	按照采购人交货要求执行，具体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并确保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		
2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6 个月		
3	交货地点	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筹委会办公室		
4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5	验收条件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供货完成，采购人按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后，无争议问题，采购人 30 日内将合同价款支付给中标人。 说明：合同价款（财政支付价款）=中标总价-赞助金额，若赞助金额=中标总价，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其他商务响应要求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第四至第六项。		
8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招标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赛事服装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117-02

二标段：其他服装采购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 报价 (元)	赞助金额 (元)	合同价款 (财政支付 价款)(元)	质量 标准	投标保证金 (元)	备注
陕西省第十八届运 动会 2026 年赛事服 装采购项目						
投标总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1、投标总报价指请各投标人充分结合自身生产实力、供货能力、成本核算、市场行情及项目合作模式，自主填报本次赛事服装采购项目整体投标总报价。 2、若投标总报价大于 233.81 万元，按无效投标处理。 3、赞助金额 $\geq$ 164.00 万元，若投标人赞助金额小于 164.00 万元，按无效投标处理。 4、合同价款（财政支付价款）=投标总报价-赞助金额，若合同价款（财政支付价款）超过 69.81 万元，按无效投标处理。 5、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本项目属于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产品费（含税）+包装费+运输费+设计费+人工费+产品辅材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1

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赛事服装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117-02

二标段：其他服装采购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产 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1								
2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5、本项目属于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产品费（含税）+包装费+运输费+设计费+人工费+产品辅材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赛事服装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117-02

二标段：其他服装采购

序号	产品名称	招 标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投 标 产 品 技 术 指 标	偏离说明	备注

- 说明：**1、请按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中的技术参数指标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在备注中标明页码。
- 3、响应指标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 4、技术指标必须按照实际供货参数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筹委会办公室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基本开户行			
	开户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筹委会办公室：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标段）（标段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117-02）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五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中对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要求，以上①②③三项内容若采用承诺制，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承诺函（详见附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函同中标结果一并公示。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

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中，始终遵循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重合同、守信用，无任何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等不良行为记录。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后果。

2、我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已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保证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财务报表规范编制且按时披露。如有不实，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无偷税、漏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责任。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依规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如有隐瞒，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若提供证明材料，无需响应此承诺书，若二者同时提供，在评审过程中，以证明材料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要素，自行组织完善投标方案内容。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承诺书 II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一经确定为中标人，无条件按期签订采购合同，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供货、履约全部义务，中标后不以赛事品牌广告宣传力度不足、曝光效果未达心理预期、宣传资源不满意等任何理由，擅自放弃中标资格、拒绝签订合同、拖延履约或单方面终止合作，凡无故弃标、拒不履约、恶意违约，视为严重违反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由此引发赛事筹备延误、物资供应滞后、赛事活动受阻、采购工作重启产生各项费用、资源流失等全部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均由我单位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将依规将其不良履约行为上报主管部门，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信用档案，限制其后续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生产厂家/代理商产品授权书

（如有，可按此格式也可自拟）

致：（采购人名称）			
生产厂家/代理商	工商登记机关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事项	授权代理公司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所需产品进行投标与签署协议书，协议书对授权人具有约束力。	
	产品名称	（注明品牌型号）	
	授权承诺	对所提供的投标产品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被授权公司名称		
有效期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	
备注			
生产厂家/代理商		生产厂家/代理商法定代表人	授权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格式可作调整但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九部分 附 件（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筹委会办公室） 的 （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赛事服装采购项目二标段：其他服装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为“招标文件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采购标的名称。

2.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表。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十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人名称）

标段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117-02

项目名称：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赛事服装采购项目

二标段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格式 B：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人名称）

标段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117-02

项目名称：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赛事服装采购项目

二标段

开标一览表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附录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二：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注：中标人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